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23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会议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2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意大利：决议草案

庆祝《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通过二十周年并推动其有效实施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获得通过并开放供会员国签署二十周年，《公约》是大会在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中通过的，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为其开放供签署在意大利巴勒莫召开了高级别政治会议，

强调二十周年纪念为重申国际社会通过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共同承诺提供了一个有意义的机会，

着重指出有效打击有组织犯罪对于确保个人能够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对实现这一目标做出了重要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方数目已达 190 个，并强调必须确保其有效实施，

重申《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作为可供国际社会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属于各项议定书范围的犯罪）的主要工具的重要性，

强调过去 20 年中《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表现形式方面产生的影响，并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其实施方面一向发挥着中心作用，

强调《公约》仍然切合实际，包括在打击新的、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方面，

* CTOC/COP/2020/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在这方面回顾大会有关决议，尤其是 2019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74/177 号决议，

纪念所有的有组织犯罪受害者，包括因与此类犯罪作斗争而牺牲的人，特别是执法和司法人员，并特别向 Giovanni Falcone 法官等以其工作和牺牲为《公约》的通过铺平道路的所有人致敬，并申明我们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全球承诺将继承他们的遗志，

严重关切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和贩运枪支对人权、基本自由、法治、可持续发展、安全、稳定、繁荣和民主的负面影响，

强调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斗争中，必须剥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收益，需要加强努力，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经济层面和经济上的表现形式，

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相关，相辅相成，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助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其目标 16，即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严重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对合法经济的渗透，在这方面，严重关切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社会经济影响有关的风险日益增加，

认识到技术援助和经济发展对于确保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规定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回顾《公约》第 30 条，

回顾公共部门以外的团体，例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可以为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做出重要贡献，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确保有效实施这些文书以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2. 请缔约国充分有效地利用《公约》，特别是借助《公约》第 2 条(b)项所载“严重犯罪”定义的广泛适用范围，以及关于国际合作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引渡的第 16 条和关于司法协助的第 18 条，打击新的、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

3. 吁请缔约国有效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与其他形式犯罪之间的联系，特别是腐败与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之间的联系，并提请缔约国注意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社会经济影响造成的风险和脆弱性日益增加；

4. 又吁请缔约国根据国内立法的基本原则进行积极主动的调查，利用各种金融调查工具“追踪资金”，查明并破坏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之间的任何联系；

5. 还吁请缔约国利用《公约》作为开展有效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以便在有定罪程序以及适当情况下在无定罪程序中及时冻结、扣押、没收和处置其适用范围内的犯罪所得，包括通过实施犯罪直接或间接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

6. 促请缔约国铭记《公约》第 27 条，在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

涵盖的犯罪有关的调查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调查来自这类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去向；

7. 鼓励缔约国考虑对所没收的《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所得进行处置的各种可能的模式，包括通过社会再利用资产造福社区等方式对犯罪受害人进行赔偿，以及将犯罪所得或财产返还其合法所有人；

8. 请缔约国考虑建立能够尽可能开展广泛国际合作的机制，以处理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的跨国因素，包括任命联络官和联络干事、设立利用现代技术的联合调查机构和加强跨国界调查的协调等机制；

9. 鼓励缔约国提高本国能力以进行主动调查，有效利用各种金融侦查工具，并根据《公约》第 20 条，有效使用适当的特殊侦查手段，以有效打击有组织犯罪，特别是精准打击此类犯罪产生的收益和财产，还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为在国际一级合作时使用这类手段而缔结适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10. 请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强本国司法和执法当局与私营部门特别是网上中介机构在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合作，包括根据《公约》第 10 条，按照各国的法律原则确定法人的责任；

11. 鼓励会员国充实和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数据库、平台和工具，包括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国家主管当局在线名录和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以促进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并促进分享实施《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良好做法和经验；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包括按照本决议所述各项目的，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其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途径包括：

(a) 根据现有示范立法条款和今后对此类条款的任何更新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或特别立法援助；

(b) 协助制定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家战略；

(c) 推广创新性的国际司法和执法合作机制，包括设立专职司法和执法单位；

(d) 必要时更新示范文书和出版物，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9 年编制的关于严重犯罪和有组织犯罪调查中实行电子跟踪监视的现行做法的指南，以及该办公室 2007 年编制的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法，以期列入关于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和收集电子证据以及开展国际合作分享收集的证据的规定和最新材料。

13.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